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118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顺福，男，1972年12月9日出生于四川省开江县，XX，户籍在四川省开江县。2010年3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2013年11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2019年9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2020年9月10日刑罚执行完毕。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21年9月9日被刑事拘留，同月23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于光辉，上海荣之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107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顺福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1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。本院于2021年12月1日决定转为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汤旻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陈顺福、上海市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辩护人于光辉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1年9月4日凌晨，被告人陈顺福通过攀爬脚手架翻窗进入本市杨浦区XX路XX弄XX号XX室内，窃得被害人吴某置于客厅电视柜上钱包内的现金人民币600余元。

同年9月8日，被告人陈顺福被民警抓获，民警查获并扣押涉案手套等物品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陈顺福、辩护人于光辉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吴某的陈述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搜查笔录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提取痕迹、物证登记表、现场平面示意图、现场方位示意图、相关照片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鉴定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“到案经过”，被告人陈顺福的供述及现场指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确认。

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陈顺福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被告人陈顺福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故意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是累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陈顺福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陈顺福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被告人陈顺福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且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顺福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入户盗窃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对被告人陈顺福依法应予以处罚。被告人陈顺福是累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陈顺福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陈顺福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严肃国法，保护公民财产所有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陈顺福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9月8日起至2022年4月7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查扣的作案工具应予没收，责令被告人陈顺福退赔违法所得。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杨晓俊
马翔天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